附件5

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工作守则

考评人员工作守则是考评人员的行为准则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努力学习技能人才评价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制度和政策，刻苦钻研理论知识和考评技术，掌握本职业(工种)技术，特别是新材料、新设备、新工艺、新技术，不断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；

（二）在规定的职业(工种)及等级范围内对参评人员进行考核和评审，不得超范围评价；

（三）独立完成考评任务，认真履行考评职责，严格执行有关评价工作办法和考场规则，严格执行保密制度，不得泄露考核试题内容和评价成绩；

（四）考评人员应在开考前60分钟到达考场，了解考场准备情况，认真检查场地、设施设备、工卡量具和考件备料及安全状况等；

（五）考评人员在执行评价任务时应佩戴考评人员证卡；

（六）在评定成绩时应严格执行评分标准及要求独立评分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更改考评试题、考评结果等不正当要求；

（七）自觉维护考评现场秩序，及时处理违纪问题，并将处理结果上报评价机构；

（八）保持高度的职业道德水平修养，忠于职守，公道正派，清正廉洁，坚决抵制来自任何方面的影响或改变正常考评结果的要求；

（九）执行考评任务时，对有亲属、朋友和师生、师徒关系的参评人员应予主动回避或被告知回避；

（十）自觉接受人社部门、评价机构的监督检查，接受质量督导员的技术指导和监督。